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柴毅先生：博士，教授。现任重庆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曾任中冶建工工程师，重庆大学副教授等职。

王定祥先生：博士，教授。现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主任、党支部书记等职。曾任西南大学普惠金融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等职。

胡永平女士：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等职。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等职。

柴蓉女士：博士，教授。现任重庆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等职。曾任重庆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等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在 2022 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13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6 次。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柴毅	20	20	19	0	0	否	2
王定祥	20	20	19	0	0	否	3
胡永平	20	20	19	0	0	否	3
柴蓉	20	20	19	0	0	否	2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会议前认真了解会议的各项审议事项，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会议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我们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认真行使表决权。本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

过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期报告、内控评价、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会计估计变更、银行借款计划等议案。以下是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胡永平	8/8	100%
王定祥	8/8	100%

（2）2022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职业经理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班子成员 2021 年度综合考核及薪酬结算、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等议案。以下是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柴毅	8/8	100%
王定祥	8/8	100%
胡永平	8/8	100%
柴蓉	8/8	100%

（3）2022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实施重庆市仪器仪表“一链一网一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等议案。以下是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柴毅	2/2	100%

（4）2022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提名人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公司董事提名人选等议案。以下是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柴毅	2/2	100%
柴蓉	2/2	100%

我们在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均能以独立董事的身份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

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 年，我们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并对我们提出的问题给予认真、详实的解答。我们通过参加会议、现场调研、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召开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并及时送达的会议材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以及薪酬管理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我

们认真审阅了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一致，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和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四）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激励和约束作用，有利于实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了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能够推动按照依法规范与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严格管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是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修改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综合考量，是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限制性股票。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我们认为公司出于对市场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业绩进行分析、预测，有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39,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 237,000,000.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1,159,149,122.70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

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发布 4 次定期报告、74 次临时公告，没有出现因信息披露内容遗漏或其它原因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有效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促使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结合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进行了修订完善，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业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联进出口公司印尼 OBI 项目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此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不涉及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业绩保持平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

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内控程序，整体风险可控。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 2022 年内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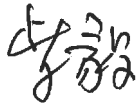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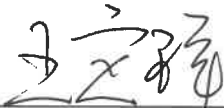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强化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助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柴毅、王定祥、胡永平、柴蓉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柴 毅 _____

王定祥 _____

胡永平 _____

柴 蓉 _____

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